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代號AC000-A113162A(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
選任辯護人　趙文淵律師(已解除委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晉維

上列被告因家暴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3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代號AC000-A113162A犯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

事　實

一、代號AC000-A113162A號男子（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下稱A男）為代號AC000-A113162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下稱甲女）之女婿，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6款之家庭成員關係，代號AC000-A113162B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等資料詳卷，下稱B女）之配偶(惟事後已離婚)。詎A男於民國113年(起訴書誤載為112年，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5月18日凌晨3時許，基於侵入住宅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趁其岳父生病住院不在家之際，侵入甲女位於臺南市新營區之住處(詳細地址詳卷)，趁甲女在床上休息之際，以強暴之方式壓在甲女身上，脫去甲女之上衣及內褲，及拉起甲女內衣後，更不顧甲女反抗，違反甲女之意願，以手指撫摸甲女外陰部，再將生殖器插入甲女生殖器內，而對甲女為強制性交行為1次得逞。嗣因甲女持續掙扎反抗，A男始起身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離去。

二、案經甲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221

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項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款、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屬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之性侵害犯罪，且因本院所製作之本案判決係屬必須公示之文書，為避免被害人甲女之身分遭揭露，對於A男、甲女、B女、C男(代號AC000-A113162C，即甲女之胞弟)、D女(代號AC000-A113162D，即甲女之女兒)、蔡○○(即A男之父親)等人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上開規定均予以隱匿而不揭露，合先敘明。

二、又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包括書證），檢察官、被告A男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表示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同意作為證據等語（見本院卷第43-45、95-96頁），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至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查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復為證明本件犯罪事實所必要之重要關係事項，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43、46、95、1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警卷第9-21、23-26、27-29頁；偵卷第21-23頁)大致相符，並據證人B女於警詢及偵查（見警卷第31-34頁；偵卷第24-25頁)、證人C男於偵查(見偵卷第23-24頁)、證人D女於偵查(見偵卷第24頁)、證人蔡○○於警詢(見偵卷第59-63頁)證述在卷。此外，並有證人B女與甲女之對話截圖1張(見警卷第37頁)、證人B女與被告之113年5月17日至同年5月19日對話截圖9張(見警卷第39-43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見警卷彌封袋內)、證人B女與被告之113年5月23日對話截圖1張(見偵卷第3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35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見警卷第47頁)、現場勘察照片16張(見警卷第51-58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辨資料(見警卷第59頁)、甲女之性侵害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被告及B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警卷彌封袋內)、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見警卷彌封袋內)、C男及D女之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見偵卷彌封袋內)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罪係指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與甲女為女婿、岳母之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被告對甲女所為上開犯行，構成對甲女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家庭暴力行為，構成家庭暴力罪。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

性交罪。被告雖以無故侵入住宅之方式而為強制性交犯行，然因已結合於所犯加重強制性交罪之罪質中，自不另論以侵入住宅罪。又被告先以手指撫摸甲女外陰部之強制猥褻行為，應係本於同一性交目的所為，應為之後強制性交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亦成立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家庭暴力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定，自應依刑法上開規定論科。

㈢、至辯護人雖主張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有與甲女和解之意願，然因甲女無和解之意願，致雙方和解無果之犯後態度，再審酌被告以侵入住宅遂行犯罪之惡性，相較刑法第222條第1項其他各款之以藥劑、凌虐、攜帶兇器等情所生對被害人性自主意思侵害之程度相對輕微，然其法定刑均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又被告行為時經甲女認出斥責後即離開現場，是被告所犯之情節與最輕之法定刑相較，或有罪刑失衡之處，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等語。惟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查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有與甲女和解之意願，然因甲女無和解之意願（見本院卷第77之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致雙方和解無果，惟被告為甲女之女婿，其等間本具有相當之信賴關係，然被告卻為滿足個人一己之性慾，嚴重違背人倫秩序，竟趁其岳父生病住院不在家之際，於凌晨3時許，侵入住宅對甲女為前揭強制性交行為得逞，其所為侵犯甲女之性自主權，亦勢將造成甲女日後難以磨滅之心理創傷，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住居安全、社會治安之信賴；再

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又縱被告事後與甲女達成和解或調解，甚或甲女表示願意原諒被告等情，亦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遽為酌量減刑之理由。是依被告之犯罪情狀實難認其犯本罪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是揆諸前揭說明，本案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據刑法第59條之規定請求酌酌量減輕其刑，於法尚有未合，自不可採。

㈣、爰審酌被告身為甲女之女婿，為滿足個人一己之性慾，竟趁其岳父生病住院不在家之際，於凌晨3時許，侵入住宅對甲女為前揭強制性交行為得逞，嚴重違背人倫秩序，其所為侵犯甲女之性自主權，亦勢將造成甲女日後難以磨滅之心理創傷，更嚴重影響民眾對於住居安全、社會治安之信賴，所為實屬不該；然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且有與甲女和解之意願，然因甲女無和解之意願，致雙方和解無果之犯後態度，並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品行(見本院限閱卷第51頁法院前案紀錄表)、造成之危害程度、被告與甲女係女婿、岳母關係，及被告曾因血尿、泌尿道感染住院治療，且出院後宜續門診追蹤等情，有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71、73頁)存卷足稽，暨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原係大貨車司機，月收入新臺幣（下同）6至7萬元，後因違規記點被吊扣駕照，所以現在擔任大貨車助手，月收入約3萬8,000元，離婚，有1現6歲之小孩，與父母親同住，需撫養小孩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0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振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金虎

法　官　張郁昇

法　官　潘明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魏呈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四、以藥劑犯之。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八、攜帶兇器犯之。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電磁紀錄。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